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投资〔2022〕105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政府性投资项目（经营类）投资联审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类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在完成本级决策程序后，须由上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投资联审。目前省、市发改委正在研究制定投资联审细则，在省市细则出台前，为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联审范围。须在履行立项手续前开展投资联审的经营类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是指湘政办发〔2022〕26号文件所指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全市各县市区（含园区）所属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以及市级（含湘江新区）所属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2亿元及以上建设的经营类固定资产投资项。

二、投资联审机制。投资联审实行分级制。省级投资联审对象为各市州、县市区所属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经营类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市级投资联审对象为各县市区所属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经营类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联审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联合同级财政、工信、科技等部门建立联审机制。县市区重大项目（总投资2亿元以上）在完成市级联审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归口上报省级开展投资联审复核。

三、投资联审原则。投资联审重点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项目是否符合生产力布局和产业政策要求等。其中，财政部门重点审查项目是否使用政府性资金、项目建设是否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信、科技等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四、投资联审要件。申请开展投资联审的项目需具备以下要件：1、项目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投资联审请示文件；2、项目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实地考察和评定后出具的初审报告；3、项目

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或同等效力决策依据）；4、项目和项目业主基本资料 5、项目资金来源组成及证明 6、达到项目申请报告深度要求的相关材料（适用于核准制企业投资项目）；7、其他必要文件。

五、投资联审层级管理。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按市级项目管理。自贸区会展片区、马栏山视频文创园等市级重点开发片区范围内，由市级单位作为建设业主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等同于市级项目。长沙经开区、浏阳经开区、宁乡经开区、望城经开区以及各省级园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属县（市区）级性质。上述区域所属经营类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按照相应层级和上述原则做好投资联审工作，规范决策程序。

六、补充说明

（一）根据湘政办发〔2022〕26号文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其第（一）条第1、2种情形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其资金来源审核及重大项目提级开展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均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

（二）目前，我委已受理并探索组织开展了相关经营类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联审。各地若有须上级投资联审的项目可先按上述要求，完善本级相关程序并整理报审要件后正常上报。对于要件齐全的项目，我委将尽快组织联审，并在实践中优化流程和完善细则。

（三）目前，市级层面经营类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联审

细则正在起草，后续将与省级相关细则相衔接和完善。本通知相关要求仅为过渡期间试运行，相关审批流程和要求以正式出台的联审细则为准。

- 附件：1.《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
2.《关于印发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配套文件标准模板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2〕461号）



（联系人：市发改委投资处 黄志 88666542）

抄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